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鍾坤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鍾坤賢於民國110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402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債務人鍾坤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

01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
02 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
03 新臺幣2,65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新臺幣1,200元。已結算未
04 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
05 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
06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
07 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延
08 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
09 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1)預借現
10 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
11 算)；(2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
12 率)；(3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
13 (4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
14 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
15 簽帳單每張新臺幣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
16 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新臺幣100元。

17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19 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4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43,460元	114年10月14日	清償日	2.68%

(續上頁)

01

002	29,774元	114年12月13日	清償日	14.99%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